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除文中另有説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9樓之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所載:

經逾半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擁有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投票批准,下列決議案 獲以投票方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杨亚琳
		贊成	反對	一 總票數
1.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i)耀豪國際有限公司	40,549,182	0	40,549,182
	(「耀豪國際」)、華僑城(成都)投資有限公	(100%)	(0%)	
	司(「華僑城成都投資」)與成都天府華僑城			
	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出售於			
	目標公司的50.99%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二零年九月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			
	讓協議 」),及(ii)耀豪國際、華僑城成都投			
	資與目標公司就轉讓目標公司之債務所訂			
	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債務轉讓			
	協議(「債務轉讓協議」,連同股權轉讓協議			
	統稱為「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			
	行之交易。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決議案全文。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48,36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Pacific Climax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30,89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94%)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權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無。
- (c) 賦權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217,472,000股。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權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 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 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帆**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大帆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文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